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固定修業年限內之下列各費為範圍： 一、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二、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三、書籍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四、住宿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六、海外研修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七、生活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八、<u>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u>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修業期間之前項各費為範圍，並以二年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固定修業年限內之下列各費為範圍： 一、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二、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三、書籍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四、住宿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五、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六、海外研修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七、生活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修業期間之前項各費為範圍，並以二年為限，至多得再延長二年。 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	一、因應時代變遷，電腦及網路日趨普及，學生於相關課程或進行課業習作時，均須使用電腦及網路設備，為呼應學生學習所需，並減輕學生就學費用籌措負擔，同時加速學校及承貸銀行之作業程序，爰參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一項增列第八款，明定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可貸項目。 二、其餘未修正。

為限，至多得再延長二年。 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生，得比照就讀國內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可貸項目及實際繳納額度辦理。 受領公費之公費生，不得申請就學貸款。 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應就第一項所定學雜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生，得比照就讀國內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可貸項目及實際繳納額度辦理。 受領公費之公費生，不得申請就學貸款。 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應就第一項所定學雜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第七條 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第七條 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因國民住宅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公布廢止，其子法亦一併廢止，爰現行第八項配合刪除，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維持以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者為申貸標準。 二、其餘未修正。

(一)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海外研修費貸款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	(一)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海外研修費貸款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	
--	--	--

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生活費貸款者，應為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 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生活費貸款者，應為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u>第一項所定家庭年收入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授權行政院訂定之每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訂定。</u>	
第十二條 本貸款之申貸、償還、利息核算等作業程序與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承貸銀行及<u>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u>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貸款之申貸、償還、利息核算等作業程序與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承貸銀行及信保基金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因本辦法對於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未予簡稱，爰修正其名稱，以全稱表示。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增列第五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u> <u>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u>	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	-----------------------	--